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三板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第39期(总第191期)-2015年11月21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三板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11月16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6号),以加快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发展。

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具 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从七个方面对推 进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完善作出部署,



提出了当前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总体要求。全国股转系统并非孤立市场,应着眼于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研究推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的试点,建立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合作对接机制。意见提出全国股转系统应坚持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加快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挂牌审查重点关注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基本条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一致性、齐备性和可理解性。并提出探索放开挂牌同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新增股东人数 35 人的限制,加快推出储架发行制度和授权发行机制。发展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加快推出优先股和资产支持证券。开展挂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试点。

为适应挂牌公司差异化特征和多元化需求,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意见提出**实施全**国股转系统内部分层,现阶段先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逐步完善市场层次结构。

相关概要如下:

一、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

发展全国股转系统应立足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市场制度体系,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一是着眼中小微企业及其投资人的特点和需求,丰富产品和制度供给,发挥公开市场优势,坚持包容性制度特色,持续提高投融资对接效率;二是大力发展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队伍,强化主办券商组织交易的功能,稳步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三是坚持独立的市场地位,公司挂牌不是转板上市的过渡安排,全国股转系统应逐步完善服务体系,促进挂牌公司成长为优质企业,同时着眼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研究推



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的试点,建立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合作对接机制;四是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相匹配,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又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着力完善现有制度,强化风险控制能力,现阶段不降低投资者准入条件,不实行连续竞价交易。

二、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增强市场融资功能

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全国股转系统应坚持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加快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挂牌公司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依照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并作出专业判断,对出具的文件承担尽职责任。投资者应依据公开信息自行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自担投资风险。全国股转系统应进一步优化公司挂牌、股票发行和并购审查工作机制。挂牌审查重点关注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基本条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一致性、齐备性和可理解性,全程披露审查进度,同时建立中介机构工作底稿留痕和事后追责制度,强化申报即披露、披露即担责的监管要求。对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和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的股票发行和并购,应统一审查理念、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巩固和完善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完善相关制度,鼓励公司挂牌 同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依公司需求确定,并探索放开对新增 股东人数的限制。挂牌公司持续融资,可自主决定发行时点和发行方式。公司发行 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可通过询价或与投资人协商确定,但对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的,全国股转系统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出一次审批、分期实施的储架发行 制度,以及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一次审议、董事会分期实施的授权发行机制。发展适 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加快推出优先股和资产支持证券。开展挂牌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试点。

三、坚持和完善主办券商制度和多元化交易机制

鼓励证券公司建立适应全国股转系统特点的证券业务体系,强化主办券商执业能力。证券公司开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应设立专门的一级部门,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支持证券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统筹开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不受同业竞争的限制。

四、实施全国股转系统内部分层和差异化管理

针对挂牌公司差异化特征和多元化需求,实施市场内部分层,提高风险管理和差异 化服务能力,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现阶段先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逐步完善 市场层次结构。全国股转系统应坚持市场化原则,研究制定分层具体标准,设置符



合企业差异化特征的指标体系,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发展需求。建立内部分层的维持标准体系和转换机制,实现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有序流动。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在市场服务与监管要求方面,对不同层级挂牌公司实行差异化制度安排。

六、持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全国股转系统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规则。落实主办券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规范开户管理和产品销售行为,完善风险提示基本规范和纠纷调解制度。严格执行证券账户实名制规定,严禁开立虚拟证券账户、借用出借证券账户、垫资开户等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应督促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参与权、知情权和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七、加强市场监管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推进监管转型,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本,以公司自治和市场约束为基础,以规则监管为依据,构建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信息共享、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相关各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案件查处等分工协作机制及风险处置应急机制,提高监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中国证监会负责制定监管规则,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工作。各证监局要根据问题和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自律管理范畴的问题,移交全国股转系统处理。全国股转系统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投资人特点,建立技术系统和规则体系,提高自律管理能力与效率。加大对挂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对信息披露、股票发行违规以及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对涉嫌欺诈、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确保有异动必有反应、有违规必有查处。

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1116

附件 2: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20131213